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要點

101.03.06 100 學年度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03.01.16 103 年中山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2 103 年中山與高雄醫學大學期中學術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中山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106 年中山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8 107 年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學術合作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鑑於現代醫學研究日新月異，包羅萬象，雙方同意長期合作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 合作研究重點為醫藥化學、藥理毒理學、環境醫學、轉譯醫學、新藥開發、醫學工程、音樂治療、醫療器材、醫療管理、人文科學及其他雙方認可等項。

三、 加強雙方人才交流，包括共同指導研究論文、發表研究成果、舉辦學術演講和提供技術諮詢，以及支援教學與共同使用研究設備。

四、 兩校合作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兩校共有或經兩校合作團隊協議後決定之，惟協議書一式兩份須經相關主持人簽名後送兩校智財管理單位存查，以作為日後兩校申請專利時之參考依據。

五、 計畫申請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規範：

1. 研究計畫需由雙方共同提出，計畫主持人限編制內助理教授、主治醫師以上或工作滿四年以上且具博士學位之醫護人員，一人以主持或共同主持一項為原則。
2. 研究計畫分為整合型及個人型計畫，整合型計畫需至少包含**三題**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需為其中一題子計畫主持人；各子計畫均需符合個人型計畫之規範。個人型計畫之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兩校各一位，合計兩位，協同研究人員不限人數。
3.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過三個月以上，已有長期出國規劃者不可出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
4. 計畫執行期間不得變更計畫主持人；若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離職或退休，則依離職或退休生效日起計畫立即終止，經費停止支用。
5.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研究人員皆不支薪。
6. 為便利研究計畫之推行及會計作業，各研究計畫經費可分列國立中山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兩部份。
7. 計畫主持人應詳細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表各一式 3 份，以利審查作業。
8. 計畫期中及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交結案報告一式 3 份 送工作小組；未繳交者凍結未來之計畫經費及申請。
9. 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研究計畫___年」經費補助，英文為：NSYSU-KMU JOINT RESEARCH PROJECT，(#NSYSUKMUxx-xxx)。

六、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連續性之長期計畫不得超過三年，且應每年分別提出計畫經費，不採取經費預核方式。

七、 工作小組：

1. 小組成員及組成方式：
   該年度工作小組由雙方校長各自推薦 2 至 3 名人員共同組成，任期以一年為原則。
2. 小組之權責：研究計畫委託相關專家審查。

八、 本要點自簽奉雙方校長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